

# bossini

##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2)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3	<b>2,016,941</b> <b>(1,019,259)</b>	1,783,418 (939,858)
毛利		<b>997,682</b>	843,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18,058</b>	12,3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75,137)</b>	(508,892)
行政開支		<b>(177,522)</b>	(158,123)
其他營運開支		<b>(37,408)</b>	(42,694)
營運業務溢利	4	<b>225,673</b>	146,239
融資成本	5	<b>(635)</b>	(4,387)
除稅前溢利		<b>225,038</b>	141,852
稅項	6	<b>(42,908)</b>	(23,75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b>182,130</b>	118,096
股息			
中期		<b>28,240</b>	—
擬派發末期		<b>61,188</b>	46,288
		<b>89,428</b>	46,288
每股盈利	7		
基本		<b>11.74 仙</b>	7.97 仙
攤薄		<b>11.41 仙</b>	7.90 仙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普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作出定論。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應用於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進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業務合併，故此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地域分類為主要分類。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分類應佔收入及業績乃按顧客所在地計算。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顧客	1,034,644	834,756	442,863	459,359	348,328	315,553	191,106	173,750	2,016,941	1,783,4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85	1,528	4,456	6,928	3,132	2,627	96	72	16,269	11,155
總計	<b>1,043,229</b>	<b>836,284</b>	<b>447,319</b>	<b>466,287</b>	<b>351,460</b>	<b>318,180</b>	<b>191,202</b>	<b>173,822</b>	<b>2,033,210</b>	<b>1,794,573</b>
分類業績	<b>151,801</b>	<b>95,739</b>	<b>31,873</b>	<b>15,421</b>	<b>17,570</b>	<b>16,960</b>	<b>22,640</b>	<b>16,886</b>	<b>223,884</b>	<b>145,006</b>
利息收入									<b>1,789</b>	1,233
營運業務溢利									<b>225,673</b>	146,239
融資成本									<b>(635)</b>	(4,387)
除稅前溢利									<b>225,038</b>	141,852
稅項									<b>(42,908)</b>	(23,75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淨溢利									<b>182,130</b>	118,096

3.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提供服務所得之總額，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之交易。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成衣零售及分銷	1,987,705	1,752,652
提供成衣相關服務	29,236	30,766
	<u>2,016,941</u>	<u>1,783,418</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789	1,233
已收索償款項	440	1,261
專利費收入	3,573	1,041
租金收入毛額	2,371	2,580
確認一附屬公司清盤時之負商譽	—	5,199
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回	8,000	—
其他	1,885	1,074
	<u>18,058</u>	<u>12,388</u>
	<u><b>2,034,999</b></u>	<u><b>1,795,806</b></u>

4. **營運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銷售成本</b>		
售出存貨之成本	984,614	921,573
存貨撥備	34,645	18,285
	<u>1,019,259</u>	<u>939,858</u>
<b>折舊</b>	47,600	48,99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982	6,296
租金收入淨值	(421)	(496)
	<u><b>47,161</b></u>	<u><b>54,797</b></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35	4,387
	<u><b>635</b></u>	<u><b>4,387</b></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本年度－香港</b>		
年內支出	22,974	6,6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8)	(42)
<b>本年度－其他地區</b>		
年內支出	16,556	4,3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15	1,381
遞延	2,911	11,454
	<u>19,282</u>	<u>17,162</u>
<b>年內稅項支出總額</b>	<u><b>42,908</b></u>	<u><b>23,756</b></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182,1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8,09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51,467,394股(二零零四年：1,482,333,708股，重列)計算，股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182,1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8,096,000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51,467,394股(二零零四年：1,482,333,708股，重列)，及假設年內被視作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235,587股(二零零四年：13,117,406股，重列)。

## 股息

董事局議決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9港仙(二零零四年：3.0港仙，就二零零四年九月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派一股紅股作調整)。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統稱為「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營業額及盈利兩方面均取得雙位數字的增長。本集團採取務實的業務增長策略以擴展分銷網絡，加上四個核心市場的經濟狀況均有所改善，促使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的整體業績錄得驕人成績。

憑藉清晰的企業目標及有效執行業務策略，集團的業績再創歷史新高。綜合營業額從港幣17.8億元上升13%至港幣20.2億元。毛利率增長兩個百分點至49%，毛利增長18%至港幣9.98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44億元)，由於集團致力於有效成本管理，營運溢利較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上升54%至港幣2.26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6億元)，營運溢利率亦從去年的8%上升至11%。

淨溢利錄得54%的重大增長至港幣1.82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8億元)，反映儘管毛利率於下半年度受不利天氣輕微影響，本集團仍能維持盈利增長。淨溢利率較去年增長兩個百分點至9%。

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的經營效率有顯著的改善。整體同店銷售額增長為11%，而整體每平方呎淨銷售額增長18%至港幣3,3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00元)。總營運開支降低至營業額的39%(二零零四年：40%)。

### 業務回顧

自一九八七年開設首間店舖以來，堡獅龍已成功將業務拓展至全球各地，包括亞洲、中東、中美洲及歐洲等約20個國家，而本集團亦一直以品牌擁有人、零售商及特許經營商自居。目前，本集團旗下的服裝品牌包括國際知名的休閒服裝品牌「bossini」，以及以中國大陸年輕消費者為目標的「sparkle」品牌。

## 直接管理及特許經營店舖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三月	於 二零零四年三月	+ / (-) 店舖
香港			
直接管理店舖	32	27	+5
中國大陸			
直接管理店舖	274	189	+85
特許經營店舖	203	195	+8
小計	477	384	+93
台灣			
直接管理店舖	75	71	+4
新加坡			
直接管理店舖	28	27	+1
其他國家			
出口特許經營店舖	215	169	+46
合共			
直接管理店舖	409	314	+95
特許經營店舖	418	364	+54
	827	678	+149

## 擴充分銷網絡

本集團年內於其分銷網絡增設149間店舖，令店舖總數從678間增加至827間，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以及出口特許經營市場。直接管理店舖則設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四個核心市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直接管理店舖覆蓋8個主要城市，其特許經營業務目前已超過100個國內二至三線城市銷售「bossini」及「sparkle」兩個品牌的產品。其餘的分銷網絡則主要由在16個國家經營的海外特許經營店舖組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409間直接管理店舖(二零零四年:314間)，數目較上年度增加95間。零售樓面總面積則增加12%至542,700平方呎(二零零四年:482,600平方呎)。在中國大陸的特許經營店舖共有203間(二零零四年:195間)，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進行重整前增加了8間。就海外特許經營店舖而言，現時有215間店舖(二零零四年:169間)，年內增加了46間新店舖，主要位於中東及泰國。

## 品牌拓展

以「Color Our World」作為口號，堡獅龍一直以提升品牌價值為目標，並不斷為客戶提供易於配襯的服裝產品。在回顧年內，本集團在香港推行創意市場推廣計劃，同時亦在中國大陸進行提升品牌知名度的活動。

本集團在年內嘗試不同新穎的零售概念，包括於香港推出知識性電視廣告片、安排服裝大使於新旗艦店駐守、採用了國際級的客流分析系統，亦推出其他首創的市場推廣活動。

為進一步提高於中國大陸的品牌知名度，一個以電視、雜誌、地下鐵路及公共汽車等媒體推廣「bossini」及「sparkle」品牌的地區性計劃已於回顧年內推行。其他推廣活動包括與其他優質品牌的聯合宣傳及相互推銷。

## 按市場劃分之銷售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		總額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零售淨銷售額(港幣百萬元)	803	678	331	309	348	315	191	174	1,673	1,476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a)	112,000	98,600	276,400	235,600	124,100	119,500	30,200	28,900	542,700	482,600
每平方呎淨銷售額(港幣)(b)	7,700	6,800	1,300	1,200	2,800	2,600	6,600	5,400	3,300	2,800
特許經營銷售額(港幣百萬元)	218	148	97	1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5	277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

(b) 按加權平均基準

## 營運成本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	+ / (-) %
營業額	2,016.9	100.0%	1,783.4	100.0%	+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5.1	28.5%	508.9	28.5%	+13%
行政開支	177.5	8.8%	158.1	8.9%	+12%
其他營運開支	37.4	1.9%	42.7	2.4%	-12%
總營運開支	790.0	39.2%	709.7	39.8%	+11%

## 主要業務細分及分析

香港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包括香港零售業務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於回顧年內佔總營業額52%及營運溢利67%。中國大陸市場為第二大營業額及盈利貢獻來源，佔總營業額22%及營運溢利15%。台灣及新加坡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17%及9%，以及綜合營運溢利的8%及10%。

### 香港

香港的服裝市場為全球競爭最激烈的市場之一。本集團從經營香港業務累積所得的寶貴零售經驗，令本集團得以成功擴展至其他市場。本集團於年內合共開設五間新店舖，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店舖數目增加至32間(二零零四年:27間)，成功達致擴大區內據點的目標。儘管下半年的經營環境未如理想，但本集團的零售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仍錄得理想業績。

於回顧年內，零售銷售額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增加18%，達港幣8.03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78億元)。零售樓面面積增加至112,000平方呎，較上一財政年度的98,600平方呎增加14%。同店銷售增長亦較去年增加11%。營運溢利錄得港幣9.7千萬元，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的港幣6.8千萬元增加43%。於回顧年內，營運溢利率為12%(二零零四年:10%)。

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香港的出口特許經營業務錄得47%增長，達港幣2.18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8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1%。目前，出口特許經營店舖共215間(二零零四年:169間)，分佈於16個國家，回顧年內增設了46間。營運溢利為港幣6.5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千萬元)，上升59%，佔集團總營運溢利的29%，營運溢利率則達30%(二零零四年:28%)。基於此發展速度，本集團對此項高增值業務的潛力充滿信心。

### 中國大陸

自一九九三年於中國大陸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的直接管理店舖已增至274間(二零零四年:189間)，其中85間是於回顧年內新增設的店舖，合共覆蓋8個城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售樓面面積合共為276,400平方呎(二零零四年:235,600平方呎)，較去年增加17%。

首間中國大陸特許經營店舖於一九九五年開業，現已成為本集團覆蓋超過100個國內城市中203間(二零零四年:195間)店舖分銷網絡的一部份。

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將透過加強服務質素、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及增加直接管理店舖和特許經營商之間的交流，繼續推動中國業務的發展。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亦執行各項提升盈利水平的措施，包括為各級員工（由管理層以至零售店舖員工）提供培訓產品組合及管理培訓，亦積極進行多項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於當地市場之知名度。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中國大陸分銷網絡於年內，多家特許經營商因種種原因致使管理不善而被淘汰。有鑑於此，大部份的重整工作已經於回顧年度開展。進行各主要整頓項目的是為了精簡特許經營業務及提升分銷網絡的效率，而重組為本集團帶來的好處將於不久的將來不斷浮現。儘管中國大陸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在年內仍達致令人滿意的業績。本集團期望在目前的雙贏制度下，將可吸引更多優質的特許經營商加盟，未來幾年的業績將會更佳。

年內，中國大陸市場的同店銷售額錄得11%增長。零售銷售額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增加7%，達港幣3.31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9億元）。營運溢利為港幣9百萬元，去年則錄得虧損港幣2.2千萬元。營運溢利率為3%（二零零四年：-7%）。由於處於重整的過渡期，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額下跌25%至港幣9.7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9億元），營運溢利亦大幅下降30%至港幣2.3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3千萬元），營運溢利率為24%（二零零四年：26%）。中國大陸市場的總營業額輕微下降至港幣4.43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59億元）。但由於利潤豐厚、節省成本及成功改革，整體營運溢利較去年增長超過一倍達港幣3.3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千萬元）。整體營運溢利率為7%（二零零四年：3%）。

中國市場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憑藉本集團於當地市場積逾12年零售經驗，定必能締造豐碩成果。

**台灣**  
與一些亞洲市場一樣，台灣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經歷經濟好轉。預期經濟將繼續增長，零售業務亦因此受惠。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上述情況有助帶動營運溢利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增加6%至港幣1.8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千萬元），本集團錄得5%的營運溢利率（二零零四年：5%）。上半年的業務較預期為佳，惟下半年業務因天氣異常和暖經歷下滑。零售樓面面積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的119,500平方呎增加至124,100平方呎。銷售額為港幣3.48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15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0%。同店銷售額增長則較去年上升6%。

本集團於台灣共開設了75間直接管理店舖（二零零四年：71間），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增加了4間。

**新加坡**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新加坡開設一間新店舖，令店舖總數增加至28間（二零零四年：27間），零售樓面面積亦增加4%至30,200平方呎（二零零四年：28,900平方呎），經營溢利增加35%至港幣2.3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千萬元），同店銷售額增長亦增加12%。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增加10%至港幣1.91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4億元）。本集團亦錄得12%的營運溢利率（二零零四年：10%）。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手持現金淨額連續第二年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手持現金港幣3.26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5億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於2.5倍的穩健水平（二零零四年：2.7倍），而總負債為股東權益的47%（二零零四年：43%）。本集團得以維持穩定而優質的存貨管理，使存貨周轉期得以維持於39天的水平，與去年的37天相若。股本回報率亦從33%顯著提升至3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港幣8.24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38億元）及港幣2.63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2億元），股東權益總額則為港幣5.61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6億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持有之現金總額減去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3.11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0億元），而總銀行貸款為港幣1.5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千萬元）。

年內的資本開支包括主要用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店舖翻新約港幣5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4千萬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台灣之營業稅有若干或然負債。基於台灣分行當地稅務代表所提供之意見，董事相信該分行具有充分理據反對台灣稅局之索償，因此並沒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稅務索償及任何潛在之額外利得稅負債作出撥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共聘用3,963名（二零零四年：3,23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按員工的工作表現釐定其薪酬，並為員工提供保險、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和按表現發放花紅等福利。

**未來展望**  
從過去兩年錄得的可觀盈利和出口特許經營業務近期的迅速發展，可見本集團已為未來的龐大發展商機作好準備。然而，全球化趨勢將激起更劇烈的競爭。為抗衡此等挑戰，本集團將實行有效的購貨管理、成本控制措施，並審慎進行全球性的擴展計劃。

縱使預期未來幾年的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相信企業的成功不僅是以盈利程度衡量，更取決於增長率和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視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及中國大陸市場為其未來主要的增長動力，並致力將中國大陸市場發展為本集團的主要營業額及盈利貢獻來源。本集團將積極為特許經營商提供更多培訓課程，加強雙方的合作，鼓勵彼等進行分銷網絡擴展及增強營運效率。

隨著經濟持續復甦，加上更多遊客來港消費，本集團預期香港零售業將會持續興旺。由於集團已於黃金地段設設足夠店舖，於本年度將主要於住宅地區開設3至5間新店舖，以抓緊零售市道復甦所帶來的商機。

鑒於本集團以提高樓面面積的使用率作為續定租約的策略，本集團預期住宅地區相對較為輕微的租金增幅將可抵銷黃金地段高昂租金的成本壓力，從而盡量減低對本集團整體盈利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預期業務與租金成本將同步增長。

出口特許經營市場不僅具備龐大的增長潛力，更有助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本集團目前正研究印度、韓國及日本等市場的發展潛力，並將於厄尼爾開展特許經營業務。繼於回顧年內錄得近50%增長，本集團亦訂下於來年擴大出口特許經營銷售額達30%增長的目標。本集團亦將繼續增加特許經營商而設的合作培訓課程，並鼓勵出口夥伴擴展業務尤其位於中東及泰國市場，而此策略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取得空前成功。

現時中國大陸市場的經濟及零售數據反映該市場持續增長，消費亦不斷增加。中國大陸亦為全球最大的零售市場，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全面拓展此發展迅速且具有龐大潛力的市場。本集團計劃透過其零售及特許經營方式，於下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大陸增設逾150間店舖。本集團亦將繼續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加強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者之間的交流，並提升營運的服務質素，進一步改善中國大陸的業務。

為促進台灣市場的增長，本集團將於來年在台灣引進特許經營業務。計劃增設超過20間直接管理及／或特許經營店舖，預期此策略將受惠於台灣經濟普遍復甦的有利條件。

堡獅龍現為新加坡其中一間具領導地位的服裝零售商。與香港相若，新加坡的零售市場已經發展成熟，競爭相當激烈，因此，本集團計劃透過增加品牌拓展活動和改善店舖裝潢來刺激新加坡市場的銷售。儘管此市場已飽和，惟本集團相信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提升營運效益及效率後，盈利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矢志於五年內躍升為新加坡市場最大的服裝零售商。

本集團亦計劃將新加坡市場成功的經營模式擴展至馬來西亞市場，期望零售店將會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設。馬來西亞業務將由經驗豐富的新加坡管理層負責管理。

展望未來，堡獅龍將致力維持營業額及盈利的雙位數字增長，而核心市場和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將繼續帶動本集團盈利增長。作為一家以盈利能力為主導的企業，本集團以維持每年最少50%的派息比率為目標。

在營運的層面，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一連串策略刺激增長。以提升效能及效率為大前題，本集團計劃安裝一些世界級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加強內部營運、存貨管理、採購計劃及預測。同時，本集團亦將評估其供應鏈及物流系統，以作進一步改善。

來年的主要資本開支合共為港幣6千萬元，其中包括用於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的零售擴展及店舖翻新的港幣5千萬元，而港幣1千萬元將用作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長期營運效率。

堡獅龍已制定進取的擴展計劃，銳意鞏固其於全球服裝市場的領導地位。透過提供一致、具效率及優質的服務，加上不斷進行擴展，本集團矢志增加所有核心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並積極抓緊新市場湧現的商機。憑藉完成所定的計劃及目標及繼續朝著長期增長的目標進發，本集團期望可於未來年間進一步提升股東收益。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一年，並將自動續約，惟可在相互同意或給予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提早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為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要求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有關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惟根據過渡安排仍然適用於會計年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業績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陳素娟女士、周慧雯女士、傅成坤先生及柯權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及王維基先生。

\* 僅供識別